

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关于对“证照分离”改革事项在 政务服务网更新调整情况进行调度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属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（部）：

根据国务院及省政府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决策部署，按照分类改革要求，确保做到取消、备案事项不再审批，保留项目优化审批，告知承诺、优化审批服务事项进一步简化审批流程，公开审批条件，提高审批效能。为全面掌握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属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（部）“证照分离”改革涉及事项在政务服务网及国脉系统的公示调整情况，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场准入审批科对政务服务网相关事项进行抽查，发现仍有部分取消事项未删除，审批改备案事项未实行备案程序，告知承诺事项未见承诺文书，优化审批事项未更新调整，相关抽查结果详见附件（存在问题包含但不限于清单所列事项）。

请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属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（部）高度重视，参照抽查结果，对本单位、本辖区“证照分离”改革事项的网上公示情况进行全面自查自纠，做到举一反三，确保严格按照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要求做好网上办事指南、审批条件、材料清单等要素的更新。县局牵头科室要严格落实牵头责任，政务服务及信息技术相关科室按分工抓好落实，各相关业务科室做好本领域事项改革举措的

落地落细。市局将对自查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，对落实不力的单位将约谈通报。

请各单位将自查自纠情况于8月24日下午5时前反馈至指定邮箱。

联系人：郭强 联系电话：8902619

联系邮箱：lcsxzspjsczrspk@lc.shandong.cn

附件：证照分离改革事项网上公示抽查情况一览表

